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終期業績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5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135,552	274,566
其他收入	7	7,180	6,656
其他收益		-	5
所耗材料成本		(51,730)	(106,399)
僱員福利開支		(50,801)	(78,238)
折舊	8	(40,115)	(58,432)
其他開支	8	(44,355)	(74,658)
經營虧損		(44,269)	(36,500)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4,879	1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9,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6,015)	(4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947)	(14,3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8,695)
財務成本	9	(9,865)	(11,5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7)	(101,288)
所得稅	10	3,123	1,150
年內虧損		(43,094)	(100,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9)	9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293)	(99,15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352)	(92,430)
非控股權益		(1,742)	(7,708)
		(43,094)	(100,1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13)	(91,369)
非控股權益		(1,380)	(7,787)
		(43,293)	(99,156)
每股基本虧損	12	(4.12) 港仙	(9.24) 港仙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就會計政策變更進行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4	38,592	57,297
使用權資產		62,847	85,769	131,654
無形資產		-	-	30,516
租金按金		6,502	12,773	14,871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	2,247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8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4	320	1,435
		<u>91,387</u>	<u>139,701</u>	<u>239,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9,412	13,893	12,37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603	2,302	5,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5	10,250	18,006
貸款應收款項		1,470	3,706	10,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6	42	85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9,8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9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3	26,817	28,949
		<u>50,537</u>	<u>61,095</u>	<u>85,542</u>
資產總額		<u>141,924</u>	<u>200,796</u>	<u>325,3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1,051	10,000	10,000
儲備		(72,651)	(50,756)	40,613
		<u>(61,600)</u>	<u>(40,756)</u>	<u>50,613</u>
非控股權益		<u>(5,062)</u>	<u>(3,682)</u>	<u>4,105</u>
(虧絀)/權益總額		<u>(66,662)</u>	<u>(44,438)</u>	<u>54,71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就會計政策變更進行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3.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794	102,999	128,209
修復成本撥備	3,475	3,833	4,573
遞延稅項負債	-	-	2,902
	<u>78,269</u>	<u>106,832</u>	<u>135,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638	16,646	19,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40	32,443	29,3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62	723	2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17	307	-
合約負債	16,903	23,451	21,823
銀行借款	16 20,776	24,724	22,408
租賃負債	26,031	38,168	40,431
應付即期稅項	-	28	-
修復成本撥備	1,950	1,912	1,312
	<u>130,317</u>	<u>138,402</u>	<u>134,962</u>
負債總額	<u>208,586</u>	<u>245,234</u>	<u>270,646</u>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u>141,924</u>	<u>200,796</u>	<u>325,364</u>
流動負債淨值	<u>(79,780)</u>	<u>(77,307)</u>	<u>(49,42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就會計政策變更進行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43,2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66,662,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9,780,000港元。

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約20,776,000港元，其中約3,19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7,584,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貸款協議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協商，在本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時進行續期，以確保獲得必要的資金，滿足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展期或再融資；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取得新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開支，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及
- (iv)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大幅縮減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預期來自業務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其到期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萬一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以為日後可能出現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上述潛在調整的影響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2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修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本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3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有關器具、餐具及布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先前將器具、餐具及布單產生的初步開支資本化及並無就此計提折舊，並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其後更換該等物品的成本。於本報告期間，為與近期經濟環境及現行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本集團董事決定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器具、餐具及布單的所有開支。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加一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入賬，並已重列相應可比過往期間的可比數字。

下表說明就先前期間應用新會計政策後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

	先前呈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	<u>(74,678)</u>	<u>20</u>	<u>(74,658)</u>
經營虧損	<u>(36,520)</u>	<u>20</u>	<u>(36,5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1,308)</u>	<u>20</u>	<u>(101,288)</u>
年度虧損	(100,158)	20	(100,1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04</u>	<u>(122)</u>	<u>98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9,054)</u>	<u>(102)</u>	<u>(99,15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92,450)</u>	<u>20</u>	<u>(92,4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1,267)</u>	<u>(102)</u>	<u>(91,36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9.25)</u>	<u>0.01</u>	<u>(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

	先前呈報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29	(6,037)	38,592
遞延稅項資產	—	320	320
資產總額	206,513	(5,717)	200,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9	(279)	—
權益			
儲備	(45,318)	(5,438)	(50,756)
總虧絀及負債	206,513	(5,717)	200,796
	先前呈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16	(5,919)	57,297
遞延稅項資產	852	583	1,435
資產總額	330,700	(5,336)	325,364
權益			
儲備	45,949	(5,336)	40,613
總權益及負債	330,700	(5,336)	325,364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	26,595	76,944
中國內地	108,957	197,622
	<u>135,552</u>	<u>274,566</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926	11,939	44,552
中國內地	78,715	112,422	174,915
	<u>81,641</u>	<u>124,361</u>	<u>219,46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地點為基準，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131,197	244,934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4,338	10,210
與盒馬合作收益	17	18,826
銷售食材收益	-	596
	<u>135,552</u>	<u>274,566</u>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4	5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88	30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	113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淨額	361	2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8
政府補貼及獎勵	757	3,569
政府資助	3,947	2,214
雜項收入	377	104
沒收已收按金	1,486	-
	<u>7,180</u>	<u>6,656</u>

8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2	19,119
—使用權資產	25,633	39,313
	<u>40,115</u>	<u>58,432</u>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020	1,000
—非審核服務	192	282
無形資產攤銷	—	1,874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或然租金(i)	27	1,743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租金減免	(1,664)	(3,224)
—浮動租賃付款	—	687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2,592	4,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98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11
撇銷壞賬	53	2,072
撇銷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ii)	—	2,511
	<u>40,115</u>	<u>58,432</u>

(i)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ii) 撇銷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源自不活躍附屬公司。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仍有權享有可抵扣增值稅。鑑於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終止其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利用有關可抵扣增值稅的可能性極低。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31	6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205	10,899
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29	—
	<u>9,865</u>	<u>11,533</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9,865</u>	<u>11,533</u>

10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中國	—	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3)	75
遞延稅項	(83)	631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040)	(1,781)
所得稅抵免	(3,123)	(1,1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取得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352)	(92,43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04,895	1,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2	2,5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9)	(234)
	<u>1,603</u>	<u>2,302</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13	1,805
31至60日	109	207
61至90日	18	52
90日以上	263	238
	<u>1,603</u>	<u>2,302</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105,100,000</u>	<u>1,05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100,000</u>	<u>11,051</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84	6,943
31至60日	2,751	3,443
61至90日	1,273	1,256
90日以上	5,330	5,004
	<u>11,638</u>	<u>16,646</u>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102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3,192	2,85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17,584	20,767
	<u>20,776</u>	<u>24,7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客戶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利寶會館」品牌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中環酒樓」）（即為本集團新開的高級中式酒樓，主要品牌以新式高端粵菜為主，以豪華裝飾吸引注重品質的顧客），該酒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業。本集團亦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

由於客流量不理想、市況不利及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並停止經營位於銅鑼灣的中式酒樓。出於相似理由及由於本集團未能自業主獲得有利的租賃優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六日停止經營位於尖沙咀的中式酒樓、位於旺角的泰式料理餐廳及位於奧海城的中式酒樓。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中式酒樓因政府對公眾聚集的限制措施及強制臨時封控而受到嚴重影響。上海盒馬店內的一間食品店舖於本年度關閉。上述因素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a)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序取消COVID-19預防措施；(b)中國COVID-19漸趨穩定；及(c)經濟活動逐漸復常，但餐飲業仍面對巨大挑戰，經營環境依然較第五波COVID-19前疲弱。本集團仍然不敢鬆懈，不斷調整菜單組合，並採取優化營運及提升生產效率的措施，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酒樓之業務潛力、位置、客流量、店舖佈局及租賃條款。為應對香港現時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之地位並物色合適機遇擴展於該等地區之業務。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一間中式酒樓，位於中環(即中環酒樓)；及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由於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已被推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6百萬港元減少約5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主要包括：

- (1) 香港四間中式酒樓的總收入約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6.7百萬港元)，減少約66.7%，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閉三間中式酒樓所致。此外，爆發第5波COVID-19、香港經濟加速下滑，加上政府對公眾集會實施嚴格限制，亦是導致本年度收益減少的原因；
- (2) 中國深圳三間中式酒樓的總收入約10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8.2百萬港元)，減少約38.9%，此乃主要由於政府對公眾聚集的嚴格限制措施及強制臨時封控。位於封控區的中國酒樓臨時暫停營運，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外，週邊城市及地區的COVID-19嚴重，也影響了深圳消費者於本年度的消費信心；
- (3) 位於香港的泰式(旺角)餐廳的總收入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2百萬港元)，下降約57.5%，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閉餐廳所致；
- (4) 來自上海盒馬店關聯的總收入約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8百萬港元)，下降約99.9%，此乃由於本年度結束營運所致；及

(5) 由於暫停有關業務，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食材收益(二零二一年：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8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2百萬港元減少約50.2%，與本年度收益減少約50.6%一致。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61.8%(二零二一年：6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35%，其(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0%以上)減少相一致及(ii)本年度關閉三間中式酒樓及一間泰式料理餐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僱員薪資的成本控制，定期審查僱員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並保持優質服務。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為約2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4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4.7百萬港元)，減少約30.3百萬港元或40.6%，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壞賬撇銷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並無可抵扣增值稅撇銷，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5百萬港元；(iii)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少約5.8百萬港元；(iv)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短期租賃付款減少約1.4百萬港元；(v)由於關閉香港酒樓，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減少約3.9百萬港元；及(vi)由於銷售減少及關閉酒樓，臨時員工成本、員工雜物、洗衣及衛生費用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約2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位於尖沙咀及奧海城的中式酒樓持有之租賃。收益指撥回餘下租賃負債超過有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金額。

應收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年度並無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原因為相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悉數計提。

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及中國的中式酒樓表現不理想所致。董事認為，鑑於發生違約事件，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高。經計及抵押之可收回金額及借款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與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約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4百萬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較去年減少約5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並無錄得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28.7百萬港元)；(ii)並無錄得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9.9百萬港元)；(iii)本集團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7.8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v)提早終止租賃收益約24.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運營所用之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5百萬港元，其中約16.8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0.8百萬港元，並按3.37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香港特區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股東權益」)計算)並不相關，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權益虧絀。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將密切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並將調整其業務戰略從而將其提高至合理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因此，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05,1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本年度配發及發行105,100,000股額外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分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配售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105,1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1.07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該等配售公告及下文第23頁「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根據合作協議，聯營公司屆時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家公司並於中國開設咖啡連鎖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二零二一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9.3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二零二一年：6.0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法院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安排相關法院訴訟的審理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8名(二零二一年：53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1%。減少乃由於(1)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四家香港酒樓；及(2)因受COVID-19影響，中國內地的中式酒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10至11個月，然而，該等酒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描述見下文第25頁)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前景

相較第五輪COVID-19前，餐飲行業仍面臨巨大挑戰及營商環境依舊疲弱。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中美貿易戰及烏克蘭戰爭的不利變化，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
- (ii) 香港利率持續上升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其將對本集團來年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客戶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v)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漸反彈並對本集團在中長期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漸反彈，這亦可能改善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水平。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將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加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穩步發展及審慎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客戶。於該過程中，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信守其對品質的承諾。目前，本集團將於網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以推廣現有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發展咖啡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餐飲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約21.0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該等配售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之 配售事項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千港元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9,069	1,703
償還債務	4,000	3,252
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	8,000	2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百萬港元已按照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被逐步動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日期」)的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原因為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正著手重組其客戶群。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其合夥人及管理層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管理層相同)為核數師，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更換核數師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

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持續演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按不斷演變的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需要，進而持續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在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利寶會館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暢悅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c)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丁何關陳同意，本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丁何關陳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丁何關陳並未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表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3,293,000港元。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淨負債為約66,6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9,780,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